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对以上人员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张惠忠：



范黎明：



陈喜昌：

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